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心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陳伊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48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判決予以駁回，原告合法提起上訴，上級法院刑事庭應認上訴為無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9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上訴人即陳伊佐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627號，於114年5月19日宣判，並於同年7月23日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7頁）。

㈡上訴人遲至同年6月20日宣判後始具狀向原審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審判決、及其上蓋有原審法院收狀戳章

日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可見上訴人係於原審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向原審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斯時並無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上訴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；嗣該案於同年7月23日確定，原審以原告之訴不合法為由，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㈢上訴人以「訴求還款所詐騙款」等語，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。

三、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無礙上訴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